

罗马尼亚 劳动报酬法

郭庆云

译



法律出版社

罗马尼亚劳动报酬法

郭庆云 译

罗马尼亚劳动报酬法

郭庆云 译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875印张 103,000字

1987年5月第一版 1987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2,500

书号6004·1029 定价1.00元

译者的话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基本的经济规律。贯彻执行按劳分配、按照社会主义的道德与公正原则，采取恰当的劳动报酬形式，对于调动广大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罗马尼亚在经济改革中特别重视不断完善劳动报酬制度。我们选译这三部法律是为了借鉴国外劳动立法的经验，外为中用，有助于我国工资制度的改革。

《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付酬法》第一部分规定了劳动报酬制度的总原则、发放报酬的条件和各种报酬形式，特别是新增加了从1978年起实行的劳动人民参加分享利润制度，它有利于贯彻社会主义的物质刺激原则；第二部分具体规定了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劳动报酬标准与调整方法；原法律最后一部分有九个附录，用列表形式详细规定了各个行业的报酬标准，鉴于篇幅过长，未予翻译。《关于完善劳动报酬制度和劳动人民收入分配制度基本原则的法律》明确规定了在所有经济单位推广总承包制的方法和增加浮动报酬的措施以及制定报酬基金计划与发放报酬的指标。《社会主义国营单位报酬总基金税法》规定从1977年7月起，由单位统一缴纳报酬总基金税来代替原来由个人缴纳的报酬所得税，使广大劳动者可以按等级报酬表的规定，得到实际的收入。本书可供劳动人事部门的干部、科研人员和有关高等院校的师生参考。

目 录

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付酬法	(1)
第一章 劳动报酬制度总则	(3)
第二章 适用于所有经济和社会活动部门的报酬条 例	(9)
第一节 衡量劳动和付酬的形式.....	(9)
第二节 工人的标准报酬.....	(13)
第三节 生产技术人员——工长的标准报酬.....	(19)
第四节 技术、经济、其它专业干部和行政干部 以及服务和保卫人员的标准报酬.....	(22)
第五节 发放报酬的条件.....	(36)
第六节 劳动人民参加分红.....	(42)
第七节 奖金制度.....	(45)
第八节 其它报酬权利.....	(50)
第九节 其它权利.....	(54)
第十节 企业支配的社会福利基金的建立和使用	(55)
第三章 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各项活动的专门条例	(58)
第一节 经济活动.....	(58)
第二节 社会文化活动.....	(88)
第三节 国家权力机关与行政机关以及其它国家	

机关	(103)
第四节 法院、检察院和仲裁机关	(109)
第四章 合作社组织和其它社会团体	(111)
第五章 过渡条款与终则	(117)
关于完善劳动报酬制度和劳动人民收入分配制度基	
本原则的法律	(125)
第一章 加强工人自行管理和自行核算, 增强劳动者对领导本单位和取得成果的责任感, 完善报酬制度	(127)
第二章 推广总承包制	(131)
第三章 提高报酬的浮动部分	(134)
第四章 提高标准报酬	(137)
第五章 报酬基金的计划和发放	(138)
第六章 终 则	(139)
社会主义国营单位报酬总基金税法	
第一章 总 则	(142)
第二章 报酬总基金税的计算和缴纳	(144)
第三章 社会主义国营单位无子女职工税	(148)
第四章 共同条款和终则	(150)

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付酬法

1980年5月19日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国务委员会第169号法令对1974年第57号

法律的修订文本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官方公报》

1980年7月23日第59—60期）

在建设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广泛进程中继续完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持续地发展物质技术基础和国民经济，确保我国劳动人民物质和精神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这是罗马尼亚共产党整个政策的最高目标。

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劳动是每个公民的一种光荣的权利和义务，也是社会进步的需要。为了形成、发展和发挥人的个性，同样需要劳动。劳动人民作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物质和精神财富的生产者，以双重身份直接参加整个社会生活的组织与领导，保证发展生产和大幅度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通过自己的劳动来获得更多的利润。

在一切工作部门，每个劳动者按照等量劳动取得等量报酬的原则，根据他所付劳动的数量、质量和社会意义取得报酬。我们把社会主义的劳动报酬和资本主义社会作为劳动力

价格的工资区别开来。在社会主义的罗马尼亚，劳动人民应得的报酬是国民收入分配给全体劳动者的个人消费部分。

在实行工人自行管理，加强和扩大财经独立核算中，各经济单位的每个职工，除有权得到劳动报酬外，还可以参加分享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所取得的利润。

劳动报酬制度，包括劳动人民参加分红的制度，确保把每个劳动者的收入和他所作的贡献以及劳动所获得的具体成果直接联系起来。

在劳动报酬政策中，我们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社会主义的平等原则，努力保证最低收入和最高收入之间的适当比例，使之与经济的发展阶段、劳动人民的文化和业务水平相一致。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的增加，为了实现党的整个政策的最高目标，要有计划地为一些急需的基金拨款，保证各类劳动人民收入的不断提高和社会消费基金的增加。

为了贯彻执行我们党和国家在劳动报酬方面的政策，**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大国民议会特通过本法律。**

第一章 劳动报酬制度总则

第一条 （一）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劳动是所有社会成员的一项光荣义务。劳动权是所有公民的一项受宪法保障的根本权利。每个公民为了获得精神发展和生存手段，有为社会进行有益工作的权利和义务。劳动是评价每个人对社会进步所作贡献的基本标准，也是形成和全面发展人的个性的要求。

（二）彻底禁止通过占有别人劳动而取得收入的人对人的剥削。任何人不进行必要的社会劳动就不能取得报酬，而只能得到法律规定的应得收入。那些逃避劳动、过寄生生活、不劳而获、违反道德和公正原则的行为是与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和目标格格不入的。

（三）劳动人民既是生产资料和全民财富的所有者，同时又是物质和精神财富的生产者和享受者；他们对直接有效地领导每个经济单位、对合理经营委托给他们管理的财产负有全部责任。每个企业必须获得利润来保证自身的发展，为社会的普遍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确保劳动人民参加分红基金，并支付满足党和国家制订的提高生活水平总纲要中所规定的社会文化需要的必要资金。

第二条 （一）国民收入，作为工业、农业和其它部门

所创造的新价值是国家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与提高全民福利的资金来源。为迅速发展生产力，为继续增加劳动人民的收入所必要的资金，将国民收入分为社会经济发展基金和消费基金。

(二) 消费基金是从国民收入中根据社会成员所付劳动而分配给他的个人收入，也是支付给社会满足全民需要的费用。劳动者及其家属通过下列途径取得报酬：

1. 按劳动的数量、质量和社会意义，根据在发展物质生产和精神财富方面对社会的贡献取得报酬；

2. 根据每个职工对发展本企业的贡献以及在同一单位的连续工龄分红；

3. 劳动人民从国家拨款中享受的社会报酬，如各级教育经费、公费医疗、退休金、国家的儿童补贴、家庭救济金、失去劳动能力的补贴、疗养和休养费、托儿所、幼儿园、单身宿舍和食堂的维修费、房租补贴以及其它社会文化活动需要的费用。

第三条 (一) 根据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按劳动的数量、质量和社会意义，以及对发展整个社会的物质生产和精神财富所作的贡献与劳动成果取得报酬。

(二) 劳动报酬的分配必须确保对劳动者进行物质鼓励，公平合理地分配劳动所得的收入。

(三) 报酬基金取决于净产值和产品实物量以及其它专门指标，并按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国民经济中的报酬总基金还包括劳动人民分红基金。报酬包括标准报酬、补贴和法律为所付劳动规定应得的其它福利待遇。

(四) 为了确保不断提高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根据全

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统一计划的规定，与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增加国民收入相适应，将定期增加各类人员的报酬。

第四条 （一）报酬制度确保个人最高收入与最低收入之间有一个适当的比例。

（二）国营单位职工的最高纯报酬与最低纯报酬之间的比例大约规定为 6 比 1。

（三）任何劳动者都可以得到一份标准报酬。

（四）无论在其它工作部门从事一般劳动的人，其日个人纯收入的总和，根据本法律的规定，不得超过国营单位职工个人的最高纯收入。

第五条 （一）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比较重要的部门或分部门工作的职工，个人报酬有所不同。

（二）在各部门、分部门和各工作领域内，由于工种不同、职务不同、业务能力和所负责任的大小不同，以及劳动的条件好坏不同，标准报酬也有差别。

（三）在同一类工种和相同的职务范围内，报酬也有一定差别，一般分为一个基础级和若干普通级。

（四）在任何情况下，报酬都是根据所担任的职务、所从事的实际工作，以及现行条例所规定的学历与工龄等条件付给，而与取得的荣誉称号无关。

第六条 （一）根据每个劳动者对以下工作的贡献确定报酬：

- 完成或超额完成产品实物量和净产值；
- 改进产品质量；
- 最大限度地使用生产能力；
- 促进文化和科学技术进步；

- 提高劳动生产率；
- 完成特殊的劳动任务；
- 减少生产费用，特别是降低原料、材料、燃料和动力的消耗；
- 增加投资效果，缩短施工期限，在投资总额中降低基建投资的比重；
- 增加用于出口的商品量，提高对外贸易活动的效率；
- 不断提高企业以及所有社会生活领域经济活动的效益。

(二) 按以下几点来确定劳动人民参加分红的份额：

1. 该职工对完成计划利润和超计划利润所作的贡献；
2. 本人的标准报酬；
3. 在本单位的连续工龄。

第七条 通过以下项目来执行报酬制度：

1. 根据施工所要求的业务水平、按照付出的由最严格地反映施工实际必要劳动的劳动定额所规定的劳动量、创造性、操作的复杂程度、劳动经验和个人为完成集体任务所作的贡献来给予不同的报酬；

2. 考虑到各单位的工作特点，为了鼓励获得最好的成果，提高数量与质量，使用最适合的衡量劳动与付酬的形式；

3. 不论所在的岗位，通过以下手段来保证在劳动所得成果与收入之间紧密的联系，以及提高每个人的责任感：

——只要完成接受的任务，无论是单位或车间计划所规定的任务或是专门的劳动任务，都可以得到全部报酬；

——超额完成产品实物量和净产值指标，都可以得到附加报酬；

——在完不成个人或集体任务的情况下，要扣减报酬；

——凡在本单位参加工作的职工，均可参加分红；

——职工可从企业的社会福利基金中享受一定的福利待遇；有权居住本单位管理的住房；根据完成和超额完成出口任务的情况，可以参加经济单位组织的国外旅游。

第八条 为了确保所付劳动与报酬之间最紧密的联系，根据活动的特点，使用劳动定额作为衡量劳动的计量单位，采用按收益分成或百分比的计件、计时或总承包制的报酬形式。

第九条 （一）劳动报酬制度包括以下几个组成部分：

1. 标准报酬：它构成报酬基金的主要部分，也是鼓励不断提高职工业务水平的决定性因素。所谓标准报酬系指根据职务报酬等级表、工人和技工等级表、技术与经济和其它专业人员、领导干部以及行政管理人员、服务和保卫人员职务一览表所规定的报酬金额。在计划规定的劳动报酬中，标准报酬占本人收入的比例如下：

——工人和技工，约占90%；

——建筑安装工，约占88%；

——技术与经济和其它专业人员、行政管理人员、服务和保卫人员，约占90—95%；

2. 领导津贴或加班补贴：按部门和工作不同，单位大小和任务复杂程度，领导津贴也有差别；

3. 经济单位劳动人民参加分红；

4. 对国家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它单位的职工，发放一

次性年度奖金；

5. 在一年过程中，对在各个时期完成任务表现突出的人发给奖金；节约材料和劳动力的发给奖金；以及某些工作部门的职工在完成某些特殊项目中作出了优异成绩的给予一定限额的补偿费；

6. 为了鼓励职工的稳定性，对职工在本单位的连续工龄，发给工龄补贴；

7. 对那些在比较艰苦的条件下工作的职工，报酬和工龄补贴均应比一般高。

(二) 在国营社会主义单位劳动的职工，依照法律的规定，标准报酬以及其它的应得收入，应该是实际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报酬总基金税由社会主义单位统一缴纳。

第十条 (一) 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劳动报酬是通过法律来调整的。报酬总基金在全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统一计划中规定，包括在国家预算中，由预算拨款。

(二) 部长会议和各县以及布加勒斯特市人民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要保证认真负责地贯彻执行本法律的各项规定。

(三) 每个单位的劳动人民委员会要对执行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经管与使用生产和消费开支的基金等情况负完全责任。

第二章 适用于所有经济和社会 活动部门的报酬条例

第一节 衡量劳动和付酬的形式

第十一条 （一）为了确定报酬，应依据劳动定额，按照法律规定来衡量各类职工的劳动。

（二）根据工作性质，劳动定额可以是：计时定额、产量定额。还要明确规定工作区的具体职责、劳务的指标或其它适应各种劳动的各类定额。

第十二条 （一）报酬形式如下：

1. 承包制或计件制：从每件产品的计件单价或工作的收费标准乘以产品数量或完成的工作量所得之积中，取得报酬。为了大力鼓励提高工作的数量与质量，根据组织劳动的具体条件，可以执行以下不同的计件制：

——直接计件制：根据单位产品的价格或各种工作的收费标准，直接按产品数量、工作量或其它施工量给予生产者以报酬。这种报酬形式适用于工业上按件、米、吨为计量单位的生产部门；适用于建筑业按立方米计算的瓦工活和按平方米计算的木工活与粉刷墙壁等项目；适用于农业上按耕作的公顷数或饲养牲畜头数计算的部门；适用于运输上按商

品吨位计算的部门，以及其它可以按数额单位计量的部门。

——总承包制：一项工程、一块土地、一个工地或一个农场的工作队，根据与在一定期限内完成一定数量的产品或生产一定的实物量而履行义务的单位所签订的合同，按其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所用的必要手工劳动获得应得报酬总额。总承包制适用于那些要求劳动者组成的队、组共同完成生产任务的特殊的生产工艺过程；适用于那些要求使用这种报酬形式的特殊技术组织措施以确保大幅度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部门。在工业方面，总承包制适用于完成整套产品或工程需要一个或多个工作队参加才能取得一定数量的实物产品者；在建筑业中，适用于建造一座住宅大楼、一个工业厂房、一座桥梁、一条供电线路或其它综合性项目；在农业中，适用于完成一定的粮食、肉类、奶类、蔬菜或其它作物的生产。

在合同中要规定施工期限、应得的报酬、计划的生产费用或消耗定额和其它条件。按完成生产任务、遵守合同规定的费用、期限和其它条件，按比例给予应得的报酬，但不得超过其最高限额。

执行总承包制的方法、确定应得报酬数额、发放预支款和扣留保证金，以及其它必要事项，根据国务委员会颁布的法令，按国民经济各部门加以规定。

各基层单位（部门、车间、工地、班组）的各类人员，包括这些单位的领导干部均可参加总承包制。

参加总承包制的工长，按其领导的班组工人的平均报酬所达到的水平，与制定的工作计划和工作的时间相适应，按一定的比例获得报酬。如果完成了合同规定的产量，符合

消耗定额的要求，可以得到总承包制规定以外的附加报酬。

各基层单位参加总承包制的专业人员和领导干部，可以根据完成工程的进度或达到合同规定的产量，按合同规定从报酬基金中获得报酬。

按每月所完成的施工情况，可以适当预支一定数目的现金，并从中应扣留10—20%的保证金。如果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完成了任务，这部分扣留的保证金到工程竣工时如数发还。但在不遵守有关费用的规定、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其它条件的情况下，根据每个工作队队员所负的责任，到年底扣减其报酬。

——间接计件制：适用于为众多的计件报酬工作者服务的人（他完成任务的情况取决于那些被服务者的生产任务完成情况），他按这些工作者完成定额的平均水平，成比例地获得报酬。

——累进计件制：当原先确定的任务完成到一定水平时，或对超过原定水平的产量部分，或对全部完成的产量，按一定的比例提高单位产品或工作的报酬率。在特殊情况下，它也适用于法律规定的某些劳动岗位；

2. 计时制：标准报酬按小时、天或月发给那些在实际工作时间里全部完成本职工作任务的人；

——对工人来说，完成本职工作任务表现在完成每日或每月生产定额的情况；或者表现在执行明确规定的工作区内具体职责的情况；或者表现在完成所在部门、分部门工作任务其它专门形式；

——对从事技术、经济和其它专业的人来说，就是要完